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保释金垫付援助服务保
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C00016331922020042106982)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境外旅游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游期间被逮捕并被指控在事故中犯有刑事责任而需要保释服务时，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确认并获得被保险人的信用卡或其亲属的资金担保后，将代表被保险人协助安排保释事宜，提供保释金垫付援助服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援助程序，否则保险人不承担前款所规定的保险责任，立即停止所有的援助服务，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没有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若被保险人拒绝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援助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

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由于保险人及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或延误履行保释金垫付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保险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第四条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服务都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